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
承辦人：吳婷婷

電話：04-22218558~63794

電子信箱：BCRA00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籍一字第1070010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10113\_Attach01.pdf、1070010113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之部分子女與代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時，其繼承人應如何認定1案，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7年3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70408076號函辦理，並檢送上開函及附件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地用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地籍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第一課 收文:107/03/16



J51070003005 有附件